

为何六纸禁令保护不了一片红树林?

程维嘉

岸卫士”。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北海市金海湾红树林生态保护区时指出,“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

近年来,红树林的价值和重要性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广东、海南、广西等沿海省份已纷纷建立起红树林保护区。2020年8月,《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印发,明确到2025年,全国营造红树林9050公顷。

2018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并于同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避让红树林湿地。但在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的广西典型案例中,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的广西铁山岸码头有限公司缺乏生态环保意识,对施工区域周边大片红树林死亡的情况

不闻不问,也未上报有关部门,红树林受损情况持续多年。经司法鉴定,截至2020年5月,红树林受损面积已累计达到257.67亩,甚至有168株红树林被直接砍伐,区域生态系统受损严重。

北部湾港务集团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大型国有企业,本该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但实际上却成为破坏红树林的“凶手”,起到了“不良示范”作用。根源在于,企业政治站位不高,对红树林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汲取教训不深刻,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发展理念,重建建设轻保护;对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从集团层面系统研究、总体部署,推动所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监督管理缺位,导致旗下多家港口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引发严重生态后果。

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红树林受损的后果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

公司施工区域周边红树林受损多年,且面积逐年成倍扩大。在2017年12月就有约8.25亩红树林受损,到2018年10月扩大到71.55亩,到2019年6月增至141.3亩。相关情况直至2019年11月才被北海市相关部门发现,但问题被发现后,受损面积在一年之内又持续扩大了百亩以上。

在北海市相关部门发现红树林破坏相关情况后,合浦县、北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先后6次对企业下达停工要求,但企业始终置若罔闻、拒不停工。“六纸禁令挡不住违规施工。”

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对企业的搪塞理由和拒不整改,或许正是一再的“客气”“心软”,才给企业无视整改要求、一意孤行直至突破法律底线壮了胆子。

类似的情况不止在此次案例中发生,红树林破坏问题也不止出现在广西这一处。2017年8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就曾指出海南省违规填海造地、破坏红树林等问题。相关区域生态系统不仅未得到修复,反而因持续开

发、填海造地,红树林遭到进一步破坏,直至2019年8月再次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点名,在新一轮的持续推动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后,整改才得以落实。

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根源还是在于一些地方、部门及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还没有到位,抱着“督察一阵风、躲过就轻松”的心理,欠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在落实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上打了折扣。同时,执法不力,监管缺位,也让制度和法律的刚性和约束力不能得到有效传导。

回顾过往,红树林在海岸线上每一次进与退的选择,都折射出人与自然相处的关系问题。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防止走上重开发轻保护的弯路。对于保护红树林这道必答题中只有一个答案:树立进入退。给红树林腾出生态空间,既是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也是给我们的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环境热评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的典型案例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港口建设违规施工,造成大片红树林死亡。

其实,广西红树林被破坏问题并非首次出现。早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就曾指出,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需要落实整改要求减轻对红树林生态湿地的影响。

红树林是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海陆的重要区域,有着净化海水、防风消浪、保护滩涂、固碳储碳、调节气候的多重作用,同时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方面也有重要意义,被誉为“海

「阳光」让「纸面整改」无所遁形

◆任理军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虚假敷衍整改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前四批集中通报32个典型案例,其中,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或省级督察已登记在册的“老问题”13个,占比超过四成。

“老问题”已经在册,本应当全力推进、及时整改销号,通过扎扎实实的举措、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但是有些地方,却始终不能按时整改,甚至虚假整改。例如,山西焦煤集团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但是在未完成问题整改的情况下,就上报“已完成”整改任务,是典型的“纸面整改”。

从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案例表述中可以看出,这些发现的“老问题”性质更为严重。例如:“云南昆明晋宁长腰山过度开发严重影响滇池生态系统完整性”案例,属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在案例中被认定为“当地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再如天瑞焦化案例,也是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在案例中被认定为“性质恶劣”。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是提升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抓手。“纸面整改”“销而不改”“改而无效”,极大降低了群众的期待感、信任感。

“老问题”整改不彻底,既说明了责任单位责任意识不强、验收单位把关不严,一定程度上也说明问题整改销号程序不够完善,不够阳光公开。

近些年,湖南、四川、安徽、海南等地纷纷制定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标准和办法,为有效解决整改程序不明确、标准不统一、责任不清晰、追责不严厉等问题,制定了系统的政策措施。其中,群众参与、网上公示就是其中重要内容,通过引入抽查抽测、群众监督、群众测评等,调动群众广泛参与防止整改弄虚作假。

“阳光”是最好的杀毒剂。”群众参与监督、全程公开透明的“阳光”整改,不仅能使督察交办问题得到更有力解决,也能使整改成果更好地取信于民。

阳光,要照亮整改全过程。只要整改得彻底,就不怕群众看、群众评。全面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法,通过制度建设,优化整改程序,将整改举措、整改时限、整改进度、整改成效等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例如,省级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办法,可以探索明确分类公示、征求群众意见的途径;而对于一些偏远山区的群众投诉问题,或者地处高山峡谷环境问题的整改,就应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样公示方式,最大范围获取群众意见。

阳光,要时时照耀参与整改的群众。各地相关部门要强化问题整改动态调度,将听取群众意见作为问题整改是否取得成效的重要内容,既要抽查整改资料,也要抽查群众意见

是否真实;既要提高佐证材料的标准,也要明确提高各级电话回访、实地回访群众的最低比例;既要牢记各类整改要求,也要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群众不满意”作为重要的考核标准。

阳光,要温暖群众参与环保的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摒弃“群众添乱”“群众不懂道理”等想法,做到开门整改。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但会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更有助于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可度。随着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的层次越来越高、深度越来越深、精度越来越细,将促成一种不敢、不愿、不想敷衍整改和“虚假销号”的强大社会氛围,让“纸面整改”无所容身、无处遁形。

陈年老账需加快还清

◆郝亮

近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辽宁省朝阳市实地督察时发现,40余万吨生活污水竟“临时”堆放十余年未得到妥善处置。对此,笔者认为,辽宁朝阳市应明晰权责,抓实抓细,推进补欠账、治顽疾。

一是建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针对朝阳市委市政府重视不够以及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多部门联动不足等问题,市级层面应尽快建立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或负责人,高位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不同部门协同工作。同时,对主管部门多次变换,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可通过及时增添成员单位等方式,避免权力变更造成的责任真空。

二是统筹谋划建设静脉产业园。生活污水未能及时处置,很重要的原因是环境基础设施配套与处置能力不足。应统筹推动静脉产业园建设,通过技术工艺的优选与协同,系统解决污水与垃圾等生

活源污染问题。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交由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后者产生的飞灰再移交给危废处置企业资源化利用,力争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

三是确保财政资金足额投入。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在朝阳市的案例中,生活污水之所以会“临时”堆放十余年,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所致。因此,市财政局应在年度预算中留足经费,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得起、能运营、常维护。同时,市人大与政协相关委员会也应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功能,在政府年度预算审核及日常工作中做好参谋、把好关。

四是支持群众合理合法维权。从卫星图上看,两处生活污水堆存场距离周边村落并不远,报道显示附近居民也曾多次举报,却未得到解决。有关部门应该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把百姓的合理诉求真正放在心上,支持群众合法维权,避免怨气越积越深逐渐演变成群体性事件。

中小企业节能降碳意愿如何调动?

◆毛涛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作出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愿景的重大宣示,既彰显了我国的大国担当,也表明了我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决心。

通过最广泛和充分地调动企业参与,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减碳态势,将有助于早日实现国家确立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但是当前,我国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节能量交易等工作主要针对大企业,对于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和政策安排,绝大多数中小企业节能减碳的意愿并不强。

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虽然单个碳排放量不多,但是企业数量巨大,总体排放量不容忽视;同时,多数中小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技术水平不高,往往有着比大企业更为广阔的节能减碳空间。因此,进行必要的制度创新和政策激励,广泛调动中小企业参与,可加快我

国减碳步伐。

通过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可以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节能减碳的新模式。当前,部分跨国企业进行了先行先试:苹果在2020年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后,提出将在2030年实现供应链和产品的碳中和;施耐德电气提出2025年前实现运营碳中和、2040年实现供应链碳中和;华为提出2025年前将会推动其前100的供应商设定减碳目标。

为推广应用供应链减碳模式,重点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绿色供应链示范、商务部牵头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上海、天津、东莞、深圳等地的绿色供应链试点,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新提出的“绿色供应链试点”,引导既有的以及即将纳入试点的企业,创新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并加强对链上

企业的减碳管理,以大企业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节能减碳,将有助于尽早打造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零碳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与此同时,积极引导更多企业打造零碳供应链。一方面,密切关注企业在节能减碳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对于供应链上主动开展节能改造、低碳技术研发和增加碳汇等工作的企业,应通过基金支持、绿色采购、绿色信贷、税收减免等,给予企业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使低碳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尤其注意发挥好协会、联盟和科研院所的作用,通过政策标准宣贯、培训、咨询和辅导等,帮助企业切实提升绿色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大中小企业在技术、资金、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协同和互助,持续降低整个供应链的碳排放量,争取早日形成全社会层面的零碳供应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筑牢美丽中国根基

上接一版

2018年2月,国务院批准京津冀3省(直辖市)、长江经济带11省(直辖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共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15省份相继发布实施;同年10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原则通过山西等其他16省份划定方案。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网络基本构建完成。

紧接着,生态保护红线进入到优化调整阶段,“我们通过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联合制定评估规则、建立联申报机制、深度参与评估过程等,协同自然资源部推动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崔书红介绍。

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上,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是加快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建设。“目前,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数据获取能力明显提升,功能趋于完善,基本实现了短周期监测监管能力。”

“十四五”和今后更长时期,“我们将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制定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分等定级标准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管评估

技术指南。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完成2015-2020年全国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业务化应用,推动国家和地方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崔书红介绍。

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我国自1956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目前为止基本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国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地1.18万个,面积占国土面积18%以上,保护了90%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89%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以及大多数重要自然遗迹。

在自然保护地监管方面,规章制度和监管体系逐步成熟。比如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制定了《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启用了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均取得较好效果。崔书红强调,“最重要的

一项工作是开展了‘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这已成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的一项品牌。”

近年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制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基本摸清了我国生物多样性状况,初步形成了全国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构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数据库,支撑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和履约能力。

“当前,我们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是COP15的筹备工作,这次大会将要制定未来1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建立有效的资源调动、执行和考核机制,努力遏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现在,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崔书红介绍。

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荒漠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环境挑战。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

会(以下简称COP15)即将在云南昆明召开,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组织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2021-2030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编制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状况公报(2020年)》。

认真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确保督察见成效

上接一版

分析这些问题不难发现,有些地方在认识上存在“惯性”。一些地方长期重经济轻环保、重发展轻保护,将发展与环保对立起来,将政绩与民生割裂开来,关心的只是GDP数字增长,关心的只是地方经济排名的光环,无视群众环保诉求,漠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求。有些地方在行动上存在惰性。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态度消极,行动迟缓;对已经明确的重点工作,敷衍了事,得过且过;对应尽的职责选择性履行,对于认为能给自己政绩加分的工作干劲十足,对于认为提升自己政绩帮助不大的工作消极应付。

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弱化和监管责任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法主体屡教不改的“底气”,影响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权威和成效。

缺乏刚性约束,生态环保为经济发展让路

地方党委政府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舵手”,相关部门是某些领域的重要“把关人”,有责任从规划、政策、产业布局等方面确保本地区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之路。然而,从此次督察通报的典型案列来看,一些地方在推动落实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过程中还存在左右摇摆、举棋不定、生态环保为经济发展让路等问题。

云南省昆明市迟迟不按《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要求编制出台滇池保护规划,相关省级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滇池长腰山等区域的违规开发建设问题,导致滇池保护长期“无规”可循,滇池“环湖开发”“贴线开发”现象愈演愈烈。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借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建设之机,建设湿地公园;开封市借黑岗口引黄灌区调蓄水库工程打造所谓的“开封西湖”旅游景区,进一步加剧了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委、县政府无视地质公园保护管理要求,以旅游开发名义行房地产开发之实,多次召开会议积极推动房地产项目,在地质公园保护区内先后上马。

江西省九江市在能耗总量突破“十三五”控制目标的情况下,2020年又有22个高耗能项目未落实能耗替代,新增能耗167.22万吨标煤,九江市有关区县发改部门履职不力,简单做出处罚通知就认为履职完毕,项目违法建设行为依旧。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

命。要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方面采取超常举措,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中央有要求,省委省政府有部署。一些地方为了上项目想方设法搞变通,想歪招,归根结底,还是没有从思想上认清发展与保护关系,发展思路尚未得到根本扭转。有的对发展的内涵理解过于狭隘,将发展等同于单纯的经济增长,却忽视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有的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对立起来,认为要实现经济增长,就必须牺牲资源环境。破除旧发展观之弊,践行绿色发展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摆在各地党委政府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重大制度安排。督察进驻虽然已经结束,但后续的整改工作远没有结束。整改是督察工作的落脚点,是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督察成效要真正落到实处,关键看整改。整改不到位,督察效果就会大打折扣。下一步,各地一定要加快补齐思想短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整改、到到位,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